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半年报问询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5）。因工作疏忽，公告中关于延期披露的日期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# 更正前：

公司董事会收到《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半年报问询函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回复内容尚未编制完成且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，公司预计不能在2023年10月10日前完成《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，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**2023年10月24日**前完成《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对延期回复半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#### 更正后：

公司董事会收到《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半年报问询函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回复内容尚未编制完成且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，公司预计不能在2023年10月10日前完成《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，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**2023年10月17日**前完成《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对延期回复半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（加粗文字）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12日